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 16、17、18、19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2020-16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0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	1080	4350	50	1410	60	详见拍卖文件
2020-17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1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	1080	4350	50	1410	60	详见拍卖文件
2020-18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4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	1260	5000	50	1410	60	详见拍卖文件
2020-19	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4#厂房25地块	二类工业用地	1260	5000	50	1410	60	详见拍卖文件

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工业地块规划总图》及《永康市城

西新区范宅朱家塘小微工业园建筑设计(一期)设计方案》。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出让设置保留价,不达保留价则不成交。

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有意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4月30日

招 租

古山四村经纬东路132号店面招租,占地面积1000多平方米。黄金地段,可开大型超市等,另有其他店面多间出租。招标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时。

电话:13566916508 339545徐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村委会
2020年5月6日

招 聘

永康市环卫处长期招聘大货司机、临时管理人员、洗车工若干名,门卫1名。

详询请致电:87176737

地址:望春西路28号六楼环卫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0年5月8日

招 聘

永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若干名,均为合同制员工,年薪5万元左右(含五险一金),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

联系电话:87101715

报名地址:永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金城路25号)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5月18日8:00-14:00中山K353线苦竹村1#变分支线停电。

遇雨顺延。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5月11日(第1240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1419号
周思翌(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小厅1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082639)、王伶俐(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永盛村山西孔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5752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思翌、王伶俐、卢立峰、李清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思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98674.55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算为1万元;2.判令被告周思翌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3.判令被告王伶俐、卢立峰、李清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696号
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花街东大道99号B3-2-(1)幢厂房,经营者:陈国茂(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6711167911),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高家岭镇陈家村74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朝益与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永康市西城雷茂五金工具厂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支付原告王超益工资12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8月4日9时10分在本院西门三楼1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812号
永康市伟钲达磨具厂(913307845917571278);胡伟梅(330722197511133847):本院受理永康市丰球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诉永康市伟钲达磨具厂、胡伟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15时,开庭地点为本院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656号
陈杰荣(330722199409088217);林建豪(330722199408200617):本院受理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陈杰荣、林建豪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陈杰荣归还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57116.76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由被告林建豪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义务。本案案件受理费13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88元,由被告陈杰荣、林建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909号
陈好(330722197705102117):本院受理永康市博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陈好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陈好支付原告永康市博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88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0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420元,由被告陈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673号
永康市德勋工贸有限公司(91330784327917187L);董俊杰(330722198705260814);章玲玲(330722198712151720):本院受理永康市雄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德勋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永康市德勋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雄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尚欠货款人民币30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被告董俊杰、章玲玲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960元,由被告永康市德勋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董俊杰、章玲玲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296号
叶美安:本院受理原告倪浙永与被告叶美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叶美安归还原告倪浙永借款人民币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8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叶美安承担原告倪浙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2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叶美安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84破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4月2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诺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诺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诺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诺石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6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6月11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7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邮编:321300 联系人:夏瑞琦 联系电话:18868463396。

公益广告

心头常亮红绿灯

文明交通伴我行